

和谐社会 与 人权保障

常 军 卢 萍 著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和谐社会与人权保障

常 军 卢 萍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常军 卢萍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与人权保障/常军, 卢萍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1102-616-0

I. 和… II. ①常… ②卢… III. 人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5468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书画彩印中心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7.875

字 数: 21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潘佳宁 刘宗玉

责任校对: 王艺霏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7-81102-616-0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旧中国长期受封建传统的影响，一直将权力配置给统治阶级，专制就像幽灵一样，长期徘徊在我国的上空，家族式统治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拥有了管理国家的权力，但是，作为一种民主权利发展的过渡，一直实施的是间接的权力体制，由人民公选的代表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而且，由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这种权力的配置一直向公权力方面倾斜，一直没有给公民个人带来更多的利益。即使到了改革开放的前期，权益的分配仍然在向国家倾斜，以国为本，以社会为本，一直是我国治国的基本方针，公民的个人权益一直被放到间接的地位，所谓“大河不满小河干”说的就是这个道理。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的治国主张，第一次将公民个人人权放在了国家权益分配的首位，在全国范围内提出了保护和发展公民人权的问题。这是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翻天覆地的一次伟大的进步，它标志着中国的国家文明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但是，人权是在复杂的社会冲突环境中实现的。各种社会关系纵横交错，互相交织在一起，有时可能促进人权的发展，有时也可能阻碍人权的发展。作为人权自身，虽然是社会发展的本质目标和最终归宿，但在具体发展中，也需要为其他社会权益作出必要的让步，人权的发展应该和社会其他权益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因此，作为复杂社会关系的结合体，不可避免地也会出现相互矛盾甚至相互削弱的社会发展趋势。因此，人权发展必须是相对的、渐进的，如何处理社会发展中的种种权益冲突和关系冲突，协调国家发

展、社会发展和公民个人人权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它们协调发展、共同进步，就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阶段，各种社会制度、原则和理念正处于一个重新整合的阶段，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也正处于一个重新整合的阶段，利益所得和利益所失正在不断发生，利益结构正处于一个大变动的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利益标准要重新确立，利益结构要重新搭建，利益容量不可避免地要进行大量的重新换位。因此，在这个复杂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不规范的权益丧失，等等。所以，如何理智地分析和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冲突、理顺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如何在维护社会权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个人人权，就应该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书就是从这一社会研究宗旨出发的，客观分析了我国现实存在的各种社会冲突现象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包括影响公民生命权质量的社会经济冲突和贫富发展冲突问题，影响公民健康权质量的政府服务问题和社会服务问题，国家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各种利益格局重组问题，影响公民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的司法运作问题，以及我国公民受教育权和劳动权实施过程中的利益分配问题，等等；并在此基础上，力图重新构建政府作为的全新理念和运作原则，为我国今后高水平地构建和完善公民人权体制提出了全新的设想。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内容阐述过程中，不但涉及大量的人权理论、政治民主理论的内容，还涉及大量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详细阐述了公民人权的经济利益构成，以及社会经济利益格局重组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根据，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具说服力。在此，本书作者之一、沈阳师范大学哲学政治学院经济学教授卢萍同志在本书中作了大量的阐述。

本书在其写作过程中，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写作原则。一方面，深刻阐述了人权理论的学术内容，通过不同时期的经典作家的

经典阐述，描绘了人权理论以及相关理论的发展完善过程，使人权理论变得更加充实及可信；另一方面，本书又以大量的笔墨触及社会现实问题，尤其是我国改革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并在揭示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发展提出了不少具体的新建议。因此，本书既有理论性的内容，又具有鲜明的、全新的实践性内容，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可读性的读物。同时，它也告诉人们，人权的学术性研究必须与人权的社会化研究结合起来，而且，人权的社会化分析是一个富有生命力的理论，是一个内容领域广阔、发展前景远大的研究学科，它是我们分析研究当代社会发展的重要的方法论基础。

当然，由于我国目前尚处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之中，很多社会制度和价值标准尚处于重新整合过程中，各种复杂社会关系的调整还未形成全社会都接受的、定型的标准框架，再加上作者接触的资料有限，研究才刚刚开始，因此，本书从根本的角度上定位，还只是提出了问题，对于今后进一步的社会发展和社会改革，对于在社会冲突中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权，只是提出了初步的建议，可能还很不成熟。所有这些，还有待于广大学者同仁进行更为深入系统的阐发，提出更为成熟的理论和观点，对不妥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常 军 卢 萍

2008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权理论的本源性研究	1
一、人权的神授性渊源研究	1
二、人权的自然性渊源研究	6
三、人权的社会性渊源研究	9
四、人权的革命性渊源研究	10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的哲学性研究	21
一、健康权体源性标准研究	21
二、健康权关联性标准研究	24
三、生命健康权的法律规制	34
第三章 政治参与权的民主性研究	43
一、政治人权的溯源性研究	43
二、政治人权的关联性研究	48
三、政治人权的内涵性研究	52
第四章 改革进程中的经济人权研究	85
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和基本经验	85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和基本经验	94

三、国家体制改革和经济人权保障	97
第五章 刑事司法运作与人权保障	121
一、刑事司法的本质内涵	121
二、刑事司法运作与生命权利保障	131
三、刑事司法运作与人身自由权利保障	140
四、刑事执行与囚犯人权保障	149
第六章 公民受教育权的本源性哲学研究	157
一、世界教育的历史演变	157
二、受教育权的过程性保护	161
三、受教育权的结果性保护	177
第七章 公民劳动权的法源性哲学研究	183
一、公民劳动就业权的定位性思考	183
二、劳动就业权的社会性冲突	189
三、劳动就业权的社会性保护	198
第八章 需求发展与社会约束碰撞中的消费权保障	227
一、消费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在经济行为上的体现	227
二、经济持续高增长下消费倾向对流动性过剩 的偏离,表明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下降的事实	229
三、我国居民消费倾向弱化的原因剖析	232
四、结论	239
后 记	240

第一章 人权理论的本源性研究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具有和谐的利益环境，比如生存利益、安全利益以及社会尊重利益，等等。这些利益环境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生存资料和发展资料。但是，人类社会出现以来，由于利益资源的有限性以及分配的不平衡性，一直使人们之间处于一种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冲突的社会关系之中。就是这种矛盾的社会关系，才使人们开始思考“应该获取”和“应该提供”的关系问题，以规范人们之间的生存关系、安全关系和社会尊重关系。权利观念和义务观念便由此产生，并依照权威力量规定的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去进行有序的分配。

由此可见，我们平常所说的人权，实际是应然人权和实然人权的辩证结合，应然人权是人权的思想和理论，是一种人权的建议和构思，是一种还没有变成现实的人权。实然人权是人权的实践和制度，是一种对人权制度的实际构建和具体操作，是一种已经变成现实状态、人们实际享有的人权。究其整个人权发展历史，就是这样一个从应然到实然、从浑然到清晰、从落后到先进的辩证发展过程。

一、人权的神授性渊源研究

综上所述，人权是一个几乎与人类共初始的概念。人类产生了，伴随着生存冲突和利益冲突的发生，人权这个人类生存的共性需要就发生了。原始社会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进程。一般分为原始群、血缘家族公社和氏族公社这三大时期。其中，原始群人还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或者说是尚未形成为人

“人”，他们的一切思想和行为都是本能的。因此，真正产生权利观念的“社会初始应定位为血缘家族公社和氏族公社时期”^①。但是，由于远古人类科学能力的低下，无法明白人类自身的来源，也就搞不清楚人权的来源。人权是什么，是否具有普遍性？人权是谁授予的，是否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人权？是否每一个人都具有承认别人人权、保障别人人权的义务，任何人具有人权是否应该是有先决条件的？所有这些关于人权的理论一开始都是混乱的，有的甚至是荒谬的。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些问题的不断提出和不断解决，共同构成了人权思想的辩证发展史。

最早提出人权理念的，是古代社会存在的自然法思想家们。

所谓自然法，是实在法的对称。当时人们搞不清楚实在法中的法律原则和法律标准从何而来，唯心主义法学家们便虚构一个超出于实在法之上并指导实在法的原则，这就是自然法。这种自然法被这些法学家们推崇为人间最终极的、最正义的指导法则。其中，早期的古希腊、古罗马法学家认为，自然法是从自然中产生出来的，是自然界中天生存在着的自然法则。中世纪经验主义法学家则将虚幻存在的神意说成是自然法则；17—18世纪资产阶级法学家则把自然法解释为人的理性，是人性中天生存在的最终道德准则，是永生不变、一切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而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家则将自然法由天上“请”回人间，使其贴近了人类社会。但是，自然法则仍然是抽象的，是可以任意加工的，所以，自然法则仍是可以随时被修改用来压迫和奴役人民群众的思想工具。

自然法理论最早萌发于古希腊社会。其中智者学派将“自然”和“法”区别开来，认为“自然”是明智的、永恒的；而法是人定的，具有不可避免的人的意志倾向性，偏私、非公是其不可避免的性质，因而不是不公正的，只能是权宜之计，必须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前提下使用。这些人定法即使不得使用，也只能是在维护了社会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6。

秩序的同时，制造大量新的罪恶。不难看出，智者学派哲学家们是推崇自然法而贬低实在法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断定，我们这个世界从一开始就天然地具有一种永恒不变的标准。亚里士多德则进一步具体化地认为，我们这个世界天生就具有一种无论何处均具有同样权威、通过理性可以发现的自然法或者正义。斯多葛派学者们更是引进了一种新的观点，认为人本来是一种理性的动物，是理性的化身，理性乃人所共有，自然状态就是理性控制的和谐状态。但不幸的是，它已经被自私的、无序的个体人权需要所破坏，故而应当恢复自然状态，按照理性去生活，实际是按照神授的统一人权标准去生活，也就是按照自然法则去生活。

中世纪经院主义法学家则把自然法则从人们的理性思维中挖走，而归于虚幻的天神，将其唯心主义地拔高到神话的高度。最早将自然法归于神授的是古罗马杰出的政治家和法律思想家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起初，他仍然按照古希腊和古罗马法学家的思路去思维，把自然法与理性联系起来，认为人是具有理性的。但是，在进一步阐述理性的来源时，西塞罗就开始赋予自然法则以神的性质。他认为，人是由神明创造的，神明赋予人以理性。因此，自然法与神法是相同的，自然法是神意的体现。世界万物遵循自然法，实际上是因为它是上帝的意志和体现，万物都在神意的支配下，自然法本身就是上帝的意志，是由上帝制定、解释和颁布的。这样，从人与神的构建同源性出发，西塞罗就实现了自然法和神法的合一。在此基础上，西塞罗在他的实体法理论中第一次非常具体地谈到了人权问题，他主张公民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因为人们都是由同一个神按照同一个旨意构建的，人与人之间都是大致相同的。他指出：“没有哪一种生物像我们互相之间如此近似，如此相同”，“不管对人做怎样的界定，它必定也对所有的人同样适用。这一点充分证明，人类不存在任何差异”。因此，他一再强调：“作为

一个国家的公民起码应该在权利方面是相互平等的。”^① 为了使这种人权得以实现，西塞罗又提出具体的主张：“在执政官、贵族与人民之间进行合理的权力分配，使任何一个阶级都不能逾越自己的权力界限具有超过法律之上的压制其他阶级的力量，使人民丧失平等与自由。”^② 在执法方面，西塞罗还高举法律至上的原则，认为一切都应处于法律的作用之下，官员是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说话的官员，一切权力都应该是合法的。在西塞罗面前，我们不得不怀着万分惋惜和沮丧的心情，因为除了神授人权这一点以外，除了坚持唯心主义的错误原则以外，西塞罗几乎就是一个现代法律思想家。

总之，当历史的车轮驶过中世纪的灰色原野时，由于宗教神学力量的介入，人权思想的神授理念就更加甚嚣尘上了。中世纪教会法学者更是直言不讳地宣称自然法与上帝法相一致。不过有的学者在自然法中强调上帝的理性，有的学者却强调上帝的意志罢了。达词不达意，换汤不换药的神学理念一直包装着人权思想。

但是，仍然赤裸裸地宣扬人权神授理念，却将神与人实现了有机结合的，是在欧洲哲学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天赋人权”思想。“天赋”人权源于拉丁文 *jus nafural*，应译为自然权利，中国早年译为天赋人权。它的本意是指人具有天生的生存、自由、追求幸福和财产的权利。先后由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人提出。他们认为，在国家形成之前的自然状态下，人是自由和平等的，生命、自由、追求幸福和财产是人的固有品质，也是人固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自然法和人的自然理性的指导与规定。格劳秀斯认为，由于自然法使人得以占有某一特殊的東西或正当地去做某些事情，使人具有了自由、财产和偿还债务的权利。洛克认为，自然法规定了生命、自由

^① 西塞罗. 论共和国论法律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218.

^② 徐爱国, 李桂林, 郭义贵.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49.

和财产的权利，并指导人们不侵犯他人的自然权利。与纯粹和传统的自然法思想不同，天赋人权理论去掉了神和上帝的字眼，但却明确界定这些人权是人生来具有的，上帝创造了人，同时也规定了人权。因此，人权仍然是来自上帝和神，仍然是神授人权。

中国社会进入近代以前，对神不那么尊重。由于中国专制统治体制的长期存在，虽然不具备人权发端的客观条件，但却也存在着产生重民、民本思想的丰富土壤。中华民族先哲们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化典籍《尚书》中就有这样的词句：“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意思是说，“天”观察世界，实际是来自于人类的自我观察。人类的自我观察，实际上就是“天听”和“天视”的本沾，人和天是一体的。从此，重民思想就成为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主旋律。这种重民思想的典型表述就是被人们反复引证的儒家思想。例如，孔子在将君王推向至高无上地位的同时，也告诫这些君王们要爱民和重民，并将爱民和重民当成君王应该具有的品质；孟子就更加直接了，他在为社会进行排队时就直接作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结论；墨家本来就是社会基层人民群众的思想代表，其思想理论中的民本思想就更是比比皆是，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作为统治阶级代言人的儒家尚且如此，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荀子更是将民众推崇到社会基础的地位，他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当然，他们还是没有忘记神的作用，但却不像西方学者那样对神毕恭毕敬。古人曾说：“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不难看出，中国古代思想家们不但将民置于重于国家、重于君主的高度，而且还置于重于神灵的高度。神在中国古代思想家那里已经处于相对失宠的地位。

不仅如此，中国封建统治集团也反复提出保民思想，早期的周朝统治者就提出了“敬天保民”的统治原则，周初对周人贵族内部的文告中就反复出现强调“保民”“安民”以及类似的提法，可见

他们标榜“敬天”，却落实在保民上^①。前汉统治者更是将这种“保民”思想落实到行动上，他们吸取了秦朝统治者的速亡教训，坚持与民“休养生息”和“轻徭薄赋”的治国方针，造成了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繁荣景象。以李世民为代表人物的唐初统治集团更是清楚分析了国与民的辩证关系。唐太宗李世民说：“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剜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② 所以，“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③

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我们不要被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家和统治者们的漂亮言词所迷惑，这里的“重民”，是君主“重民”，是君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不得已采取的办法，这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维护君主的专制统治。重君和重民必须一致，重民必须服从重君，重民不能危害重君，相反要有利于重君。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权思想，虽然与现代人权思想有些相似，甚至可以说对人们提出人权思想能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但不能和现代民权思想同意而语。实际上，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没有出现过真正的人权思想。

二、人权的自然性渊源研究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水平的发展，人们渐渐将上帝和神视为一种心理的寄托和安慰的力量，上帝和神的实用性功能已逐渐被人们所否定。因此，人权神授思想开始退出历史舞台。思想家们逐渐将人权研究的重点转向人类社会自身。他们认为，人类要想生存和发展，必须要实现一些人类生存的共同准则，并将实现这些社会共性准则的实践行为在公正的环境中进行有机构建。其中，最为典型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是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史学家摩尔根

① 叶孝信：《中国法制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23。

② 资治通鉴：卷一 [M]。北京：中华书局。191。

③ 资治通鉴：卷一 [M]。北京：中华书局。192。

在其经典著作《古代社会》中提出的人类自然起源理论。

根据摩尔根的描述,原始社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发展过程。最开始出现的是和动物差不多的原始群。原始群除了能够直立行走、手脚分工以外,仍然保留着动物的本性,他们仅仅是一种本能的结合,是在“无知”状态下的结合。以婚姻为例,原始群实施乱婚制,人们只凭快感进行肉体结合,快感一消失便自然分离。因此,原始群的子代,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家庭就更无从谈起。人们之间的关系是自然的,只靠自然的力量随机调解,当然也不存在自觉的权利和义务的需要。人类告别动物生活、进入社会状态的重要标志是产生了自觉的意识。这时的人类对于外界的反应虽然还是直接的,但在这些直接的意识内容中已不可避免地加入了能动性的、理智性的内容。人类已经学会了主动性的、深入性的思考,学会了进取性的行为选择。尤其是在语言出现以后,人们不仅学会对事物实体进行思考,而且学会了对事物的抽象符号进行思考。人们的思考已经学会了跳跃,它不仅还原实物,而且开始力图改变实物。在这个前提下,人类终于认识到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度低下,人类之间必须发生一定的关系才能生存和发展。于是就产生了“原始共产制”的人类社会关系,并据此形成了人的自我意识。但是,这种“原始共产制”还不是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个人所有,而主要是个人所依存的亲属关系和个人的肉体直接需要为基础而产生的利益需要。例如,根据摩尔根的研究,在马来式的亲属制度里,父亲被称做“我的亲,男”,母亲被称做“我的亲,女”^①。由此可见,即使实施的是“原始共产制”,原始人也拥有捍卫自身私有利益的强烈自我意识,他们以个体为单位向他人和社会提出自己的要求,来规范他人的利益行为。

但是,由于自身能力的低下,由于对社会群体人身依赖的不可避免性,个体的原始人也意识到自己处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必须

① 摩尔根. 古代社会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391.

同他人发生联系,这种联系因我而发生,为我而存在,由我来定义,是我和他人相互依存、相互合作或者相互敌视的社会关系^①。于是,个体原始人之间便形成了不可避免的社会意识。这种社会意识是和个体意识密切相连、结为一体的。社会意识的目的是满足自我,是根据自我的需要而设定的。但是,为了能够维护这种满足自我需要的社会利益的存在,在社会利益实施保护自我利益的同时,个人利益也要作出一定的付出。正是这种存在于原始社会中的自我意识和社会意识辩证统一关系的存在,才产生了最初的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产生了最初的人权概念的设想。即“一个人可以从他人、从社会那里获得某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意识以及一个人应该向他人、向社会提供某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意识。”^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原始社会是极为贫穷的,生活资料也极为缺乏,因此,这种权利的需求和义务的给付,都是事关原始人生存的,所以,这种权利的要求和维护,当然就可以视为最原始的、最基本的人权。只不过这种人权还不是自觉的、还没有被理论化而已。

与人权渊源的神授化理论相比,以摩尔根为代表的人权渊源的自然化理论就显得更加具体化、科学化了。他们从人类自然起源和自然发展需要的角度,从人与人、人与环境甚至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角度,根据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实际过程和需要,真实地阐述了人权理论的发生规律。根据他们的描述,权利的来源是客观的、可信的,是根据人类生存和发展客观规律而发生的,是主体和环境发生辩证关系的必然产物,而不是人们任意的主观认定,或者是某种抽象主体的主观认定。因此,到了摩尔根这里,人类社会对人权的认识产生了一次质的飞跃,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① 夏勇. 人权概念的起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6-7.

② 夏勇. 人权概念的起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7.

三、人权的社会性渊源研究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水平的提高，人们渐渐将上帝和神视为统治阶级的一种主观臆造，是为了麻痹被统治阶级反抗意识的精神鸦片。因此，人权神授思想开始退出历史舞台。同时，越来越多的思想家也认识到，人类世界单纯的自然发展也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自然界自发运作的产物。因此，思想家们就逐渐将人权研究的重点转向人类社会自身。他们认为，人类要想生存和发展，必须建立一些社会共性准则，并将实现这些社会共性准则的实践行为在公正的环境中进行有机构建。其中最为典型的要数社会契约论思想。

格劳秀斯、斯宾诺莎和洛克等自然法学家们纷纷从自然法本质的角度阐述人权实现的问题，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应然的人权法思想。至于自然法思想如何具体地实现人权保护，也就是怎样实现人权从思想到实践的过渡，则鲜有提及。这是早期的自然人权思想。此外，他们又认为人权关系的发生同时也是社会契约的结果，但这种社会契约不是自觉形成的，而是自然界本来就具有的，甚至是神灵赋予的。很明显，作为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承上启下的阶段，早期社会契约论思想仍然不可避免地带有神授思想的残余。启蒙运动以后，自然法理论终于变成一个独立的理性主义思想体系，变成一个独立于教会和神的理性主义思想体系。其中的人权思想已经由天上回到地面、回到社会。在此基础上，还是那些思想家们提出了运用社会契约的方法实现和保护人权的构想，这就是社会契约论思想。他们构想的方式是：人们放弃自然状态下的全部或部分自然权利，把它们交给一个人或一个集体，主权来源于每个人的自然权利，这个人或这个集体是主权的掌握者。国家和整体由此而产生，人类开始生活在由国家 and 法律规制的社会之中。格劳秀斯是近代社会契约论国家观的倡导者，他认为国家起源于人类的契约，而非上